

教務處註冊組通知

(大四應屆畢業生(含延畢生)上網登錄、確認英文姓名及核對個人資料)

114.05.08

各位同學大家好：

- 一、為製作英文版學位證書，需要同學的英文姓名，請 113 學年度畢業的同學即日起上網登錄或確認自己的英文姓名（與護照相同），以利製發英文版學位證書。**請務必於 114 年 05 月 30 日前登錄（修改）完成。**
- 二、核對個人資料：為建置學生正確的個人基本資料，請詳細核對個人基本資料【中文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、E-mail(寄發數位學位證書用)、家庭聯絡電話、學生手機、戶籍地址(須與身分證註記相同)、通訊地址】。如通訊資料(E-mail、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通訊地址)有誤，請自行登錄校務系統修正，如學籍資料(中文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)有誤，請至行政大樓二樓註冊組申請更正。
- 三、「英文學位證書」將併同「中文學位證書」核發，並僅核發一次。

登錄方式：校務系統(<https://infosys.nttu.edu.tw/>)→登入帳號密碼→學籍系統→個資→基本資料點選編輯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英文姓名須與護照上相同，若無護照且沒有英文譯名者，請依下列原則（中文譯音使用原則）登錄：
 - (一)請至 <http://www.boca.gov.tw/>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）／護照／外文姓名中譯英翻譯／查詢。
 - (二)中文譯音除另有規定外，以「**威妥瑪(WG)**」拼音為原則。
 - (三)為求格式一致，英文姓名書寫範例如右：【WANG, HSIAO-MING】，姓，中間名-名。**(※學位證書英文姓名須為中文姓名之譯音，請勿使用 John、Mary 等名稱)。**
 - (四)**僑生、外籍生及大陸學生請依照護照資料，不用按照以上規則填寫。**
- 二、與下列文件英文姓名相同時，得依該證件登錄：1. 護照；2. 我國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或正式文件；3. 我國或國外公私立學校製發之證書；4. 外國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或正式文件；5. 我國或國外醫院所核發之出生證明；6. 經過我國政府機關登記有案的華僑團體所核發之證明書。
- 三、應屆畢業生若未於期限內上網填寫英文姓名，將無法如期領取英文版學位證書；如已登錄過英文姓名者，亦請務必再次上網確認是否正確無誤。**英文版學位證印製完成後，若因個人輸入資料有誤需更換時，請至註冊組填寫申請表並繳交 200 元後再行製作。**

教務處註冊組 啟

聯絡電話(專線/分機)：517328(校內分機 1121)、517329(校內分機 1122)、517327(校內分機 1120)